

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洱人社〔2019〕122号

关于对政协洱源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159号2类提案的答复

杨丽松、代立恒、李凤才、李丽萍、李福荣、魏杰文、鲁炽凡、杨永标、杨碧文代表：

诸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按月考核发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议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2018年1月起，全县教育系统已采取按次月考核上月工作实绩的方式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2018年10月23日，县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按月考核发放的请示，2018年12月5日，县人民政府在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6项内容中，同意了次月考

核上月并发放上月奖励性绩效的方案，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接到县人民政府批复通知后，我局结合每月工资审批与发放的时间，认真研究、合理安排，确定为上月20日至本月20日为一个考核周期，并于2019年2月12日发送《关于审批2019年度事业单位（教育外）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通知》至全县各镇乡、县级各相关委办局，要求各有关单位于2月14前审批一月份奖励性绩效，2月25日至3月5日审批二月份绩效。从2019年3月份起，我县所有事业单位已全部实现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

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5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县政府办公室。

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5日印发
